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伊拉克*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6/…… 包括东耶路撒冷内的巴勒斯坦
被占领土的宗教和文化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其中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区别，并且不得因一个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下，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意识到国际社会促进人权和确保遵守国际法的责任，

强调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在其丰富的宗教和文化遗产方面的特点，

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

申明可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深切关注以色列的行动破坏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场所的神圣性和不可侵犯性，

并深切关注以色列的关闭和严格限制政策，包括宵禁和通行证制度，继续限制了巴勒斯坦人的行动和他们自由进入包括阿克萨清真寺等神圣场所的权利，

1. 强调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所采取的，基于国籍、宗教、出生、性别或任何其他身份的原因，限制巴勒斯坦人进入他们的神圣场所的所有政策和措施违反了上述文书和决议中的规定，因此必须立刻予以终止。

2.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尊重《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列的宗教和文化权利，并允许巴勒斯坦的礼拜者自由自在地进入他们的宗教场所。

3.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关于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 -- -- -- --